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人数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0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